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520231206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汽车尾气催化材料搬迁入园升级改造项目办公楼		
建设地址	临淄区金山镇翔晖路以东、冯北路以西、工业园中路以南		
建设规模	3504.62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00.00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龙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天勇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兴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常博文
总监理工程师	魏军	合同工期	2023-09-15 ~ 2023-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0131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520231206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汽车尾气催化材料搬迁入园升级改造项目分析楼		
建设地址	临淄区金山镇翔晖路以东、冯北路以西、工业园中路以南		
建设规模	2699.47平方米	合同价格	850.00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龙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天勇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兴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司帅
总监理工程师	魏军	合同工期	2023-09-15 ~ 2023-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01317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520231206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汽车尾气催化材料搬迁入园升级改造项目门卫一		
建设地址	临淄区金山镇翔晖路以东、冯北路以西、工业园中路以南		
建设规模	45.2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00 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龙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天勇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兴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常博文
总监理工程师	魏军	合同工期	2023-09-15 ~ 2023-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0131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5202312060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汽车尾气催化材料搬迁入园升级改造项目门卫二		
建设地址	临淄区金山镇翔晖路以东、冯北路以西、工业园中路以南		
建设规模	164.9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00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龙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天勇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兴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常博文
总监理工程师	魏军	合同工期	2023-09-15 ~ 2023-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0131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520231206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汽车尾气催化材料搬迁入园升级改造项目催化材料仓库		
建设地址	临淄区金山镇翔晖路以东、冯北路以西、工业园中路以南		
建设规模	4029.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50.00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龙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天勇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兴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常博文
总监理工程师	魏军	合同工期	2023-09-15 ~ 2023-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0131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520231206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汽车尾气催化材料搬迁入园升级改造项目催化材料前处理车间		
建设地址	临淄区金山镇翔晖路以东、冯北路以西、工业园中路以南		
建设规模	3258.8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10.00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龙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天勇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兴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常博文
总监理工程师	魏军	合同工期	2023-09-15 ~ 2023-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0131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520231206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2月06日



建设单位	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汽车尾气催化材料搬迁入园升级改造项目催化材料后处理车间		
建设地址	临淄区金山镇翔晖路以东、冯北路以西、工业园中路以南		
建设规模	7763.77平方米	合同价格	2662.00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龙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天勇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兴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司帅
总监理工程师	魏军	合同工期	2023-09-15 ~ 2023-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0131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5202312060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汽车尾气催化材料搬迁入园升级改造项目控制室		
建设地址	临淄区金山镇翔晖路以东、冯北路以西、工业园中路以南		
建设规模	3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5.00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龙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天勇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兴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常博文
总监理工程师	魏军	合同工期	2023-09-15 ~ 2023-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131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52023120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汽车尾气催化材料搬迁入园升级改造项目公用工程站		
建设地址	临淄区金山镇翔晖路以东、冯北路以西、工业园中路以南		
建设规模	3222.0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988.00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龙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天勇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兴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司帅
总监理工程师	魏军	合同工期	2023-09-15 ~ 2023-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131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5202312060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12 06



建设单位	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汽车尾气催化材料搬迁入园升级改造项目危险品仓库		
建设地址	临淄区金山镇翔晖路以东、冯北路以西、工业园中路以南		
建设规模	747.50平方米	合同价格	300.00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龙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天勇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兴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常博文
总监理工程师	魏军	合同工期	2023-09-15 ~ 2023-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01317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520231206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汽车尾气催化材料搬迁入园升级改造项目固废站		
建设地址	临淄区金山镇翔晖路以东、冯北路以西、工业园中路以南		
建设规模	387.50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2.00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民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龙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天勇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兴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常博文
总监理工程师	魏军	合同工期	2023-09-15 ~ 2023-12-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0131794